

## 致理科技大學人事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9.01.10	8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08.24	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
106.06.14	105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
108.09.12	10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
110.06.10	109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
111.04.28	110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
112.07.27	111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

第1 條 本校為公開評審職工之升遷、進修、獎懲、成績考核及獎勵補助經費事項，特設置人事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2 條 本會置委員27人，以研發與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進修部主任、研發長、職發長、國際長、圖資長、招生服務處處長、推廣教育處處長、教學發展處處長、環境安全衛生處處長、校務研究處處長、軍訓室主任、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學部主任為當然委員，以及職員代表3人(由職員互選產生)、約聘人員(本校經費約聘者)代表1人(由約聘人員互選產生)、工友代表1人(由工友互選產生)為票選委員組成之，並由研發與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主席因故不克出席會議時，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委員之任期一學年，票選委員連選得連任。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未符規定時得酌增委員總數，並由校長指定若干人補足之。

本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3 條 本會評審事項如下：

- 一、本校職工之升遷事項。
- 二、本校職工之進修事項。
- 三、本校職工之獎懲事項。
- 四、本校職工成績考核事項。
- 五、依據本校「職員研習辦法」及「職員進修辦法」，審議本校職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獎勵補助經費額度與獎勵補助原則。
- 六、其他校長交議事項。

評審前項第3款職工之獎懲事項時，有關獎懲之作業程序及獎懲標準，依本校教職員工獎懲辦法、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1項第5款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或本校相關經費支應，並由研究發展處統一彙整提案，送本會審議。

第4 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各委員應親自出席。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5 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當然委員有多重代表身分者，具各該身分之表決權。

本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令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

前項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由與會其餘人員申請其迴避，或由主席依職權命其迴避。但迴避委員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第6 條 本會開會後，應作成紀錄，送請校長核定。

第7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